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一、公司党建工作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公司党总支和各党支部的坚强领导下，公司董事会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着力促进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机统一，严格执行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公司党总支、董事会、经理层作用充分发挥，为完成全年的经营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2022 年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国内外形势纷繁复杂，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推进生产经营工作，持续强化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工作，有效推动公司战略和任务目标落地实施，公司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主要经营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0,570.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568.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522.99 万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9.61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0.87%。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就包括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制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周转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6、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7、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汉光耗材产业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1、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周转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汉光耗材产业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议案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2年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听取了墨粉、OPC鼓、信息安全复印机的市场情况，以及墨粉、OPC鼓新生产线建设情况，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日常审计工作以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及2022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购买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汉光耗材产业园暨关联交易、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共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52 份，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形式，保持和投资者的有效沟通与联系。

四、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团结经营管理层，继续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1、强化党的建设，以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等，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深度融合。

2、强化市场开拓，推动公司业务稳步增长。一是墨粉、OPC 鼓要强化客户关系管理，积极开拓产品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二是信息安全复印机要开拓思路，进一步强化销售渠道建设，持续加强大幅面打印机等新产品的销售。三是精密加工产品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大客户群，争取更多生产任务。

3、加大研发力度，切实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一是进一步加大

科研投入，努力培养高素质研发团队。二是复印机鼓、正电鼓等要在提升产品品质、加快新型号开发等方面下功夫。三是加强 OEM 产品开发，及时跟进型号的测试进展，加快开发进度。四是墨粉优势型号产品要继续紧跟市场新机型，确保产品领先地位；兄弟、京瓷粉进一步优化配方，提升品质。五是加快激光打印机、复印机主板研发进度，进一步提升自主可控能力。

4、抓好成本工程，提升公司运行质量。一是优化公司生产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流程控制，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二是有序推进生产线建设、设备改造与工艺改进，切实保障生产正常运行，提高生产效率。三是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从产品生产各环节对成本严格管控，切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做好精细化管理，保障公司健康发展。一是强化制度体系建设，保证各项决策和工作实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抓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工作，积极防范和化解经营管理风险。三是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安全生产、环保、保密等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效能和效益再上新台阶。